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預算明細表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5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16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四)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8
(五)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9
(六)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1
(七) 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1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2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36
(十二) 資產報廢明細表	37
(十三)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8
(十四)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39

(十五) 貸出款明細表·····	40
------------------	----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41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4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46
(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8
(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
(八)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九)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7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一) 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93 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鑑此，歷經 14 年不斷規劃、整合各界分歧意見，「國民年金法」終於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增加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同時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國民年金法自公布迄今歷經數次修正，主要修正重點為農民不強制參加國保、擴大納保對象範圍、放寬給付請領資格、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修正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提高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月投保金額、追溯發給遺屬年金給付、放寬遺屬年金請領者工作收入限制、增列中低收入戶身分為保險費補助對象等，使制度更為周延；又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另建立相關給付基本保障金額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保障原有給付權益、被保險人得設置給付專戶，避免給付遭強制執行等，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人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賦予本基金設置法源，特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

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同時，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予以整併入國民年金制度，改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並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以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

（二）主要營運項目：本（116）年度保險給付編列 1,038 億 4,419 萬元。

二、組織概況：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基金保險業務。又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等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其中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另為管理、運用及監督本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訂定本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970 億 4,89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316 億 310 萬 9 千元，增加 1,654 億 4,585 萬元，約 125.72%，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974 億 594 萬元，較預算數 1,317 億 7,444 萬 5 千元，增加 1,656 億 3,149 萬 5 千元，約 125.69%，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及提存安全準備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5,81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7,133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8,676 萬 5 千元，約 109.01%，主要係被保險人逾 10 年繳款期限保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12 萬元，114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溢收被保險人保費及保險給付退匯滿 4 年轉列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支，以及電腦軟體報廢所致。

二、上 (115) 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實際數 3,205 億 5,663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644 億 7,106 萬 4 千元，增加 2,560 億 8,557 萬 2 千元，約 397.21%，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3,207 億 4,204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646 億 5,748 萬 8 千元，增加 2,560 億 8,455 萬 8 千元，約 396.06%，主要係提存安全準備增加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 億 8,572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8,642 萬 4 千元，減少 69 萬 6 千元，約 0.37%，主要係被保險人逾 10 年繳款期限保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金額減少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31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溢收被保險人保費滿 4 年轉列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支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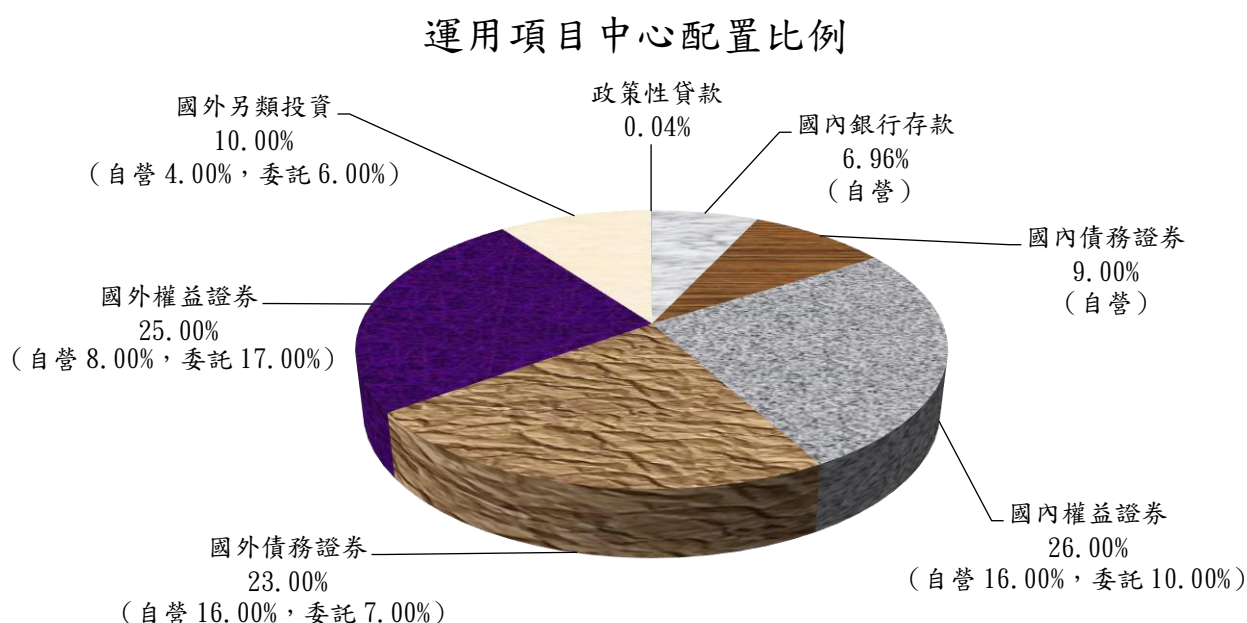
國民年金制度採行社會保險制，以國民互助、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本基金之營運目標係為保障未於軍、公、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並為平衡保險財務，將年度收支結餘提列準備。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暨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範圍內編列，本年度編列 15 億 6,162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用 13 億 9,734 萬 4 千元、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9,526 萬 7 千元及無形資產 6,901 萬 7 千元)。本年度目標值如下：

- (一) 納保計費業務：預估 116 年度被保險人數 288 萬人，按月投保金額 2 萬 1,103 元，保險費率 11% 估算，保費收入為 645 億 6,828 萬 2 千元。
- (二) 保險給付業務：預估 116 年度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保險給付合計 1,038 億 4,419 萬元。
- (三)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2. 預計平均營運量 7,442 億 6,300 萬元。

3. 投融資業務收入 288 億 3,747 萬 6 千元。

4. 投融資業務成本 7 億 134 萬 4 千元。

5. 預計收益率 3.78%。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9,526 萬 7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9,122 萬 1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404 萬 6 千元。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9,526 萬 7 千元。

(三) 11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圖 1。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分年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9,122 萬 1 千元，係購置電腦主機、磁碟陣列、防火牆、虛擬化管理系統及網路設備等基礎環境設備。

2.一次性項目：

(1)機械及設備 83 萬 1 千元，係購置儲存系統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 萬元，係汰換 5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4 輛。

(3)什項設備 1 萬 5 千元，係汰換碎紙機。

三、其他：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包括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其業務由本基金代為辦理，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 目	代辦經費
衛生福利部	1.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國民，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5,000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 2.加入本保險前已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6,715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	18,639,379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 5,000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	2,947,500
合 計		21,586,879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582 億 9,54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76 億 2,762 萬 9 千元，增加 206 億 6,781 萬 3 千元，約 15.02%，主要係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增加，致其他補助收入隨同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587 億 4,6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80 億 5,893 萬 4 千元，增加 206 億 8,760 萬元，約 14.98%，主要係老年年金領取人數逐年累增及加計金額調高，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4 億 5,10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130 萬 5 千元，增加 1,978 萬 7 千元，約 4.59%，主要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之呆帳收回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2、3。
- (六) 匯率走勢受各期間國內外實際經濟情勢及國際金融市場等因素影響，每年不同幣別相對升貶情況不一且差異甚鉅，無固定趨勢可循，爰兌換損益未編列預算。有關兌換賸餘及兌換短絀之實際情形，業於本基金各年度決算書表中載明。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 億 7,721 萬 1 千元，包括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41 億 2,792 萬元，收取利息 4 億 5,070 萬 9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 億 9,738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92 億 4,222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短期貸款 17 億 452 萬 9 千元，收取利息 64 億 4,071 萬 2 千元，收取股利 110 億 9,698 萬 3 千元；現金流出 64 億 4,483 萬 6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3 億 6,863 萬 6 千元，增加投資 49 億 1,191 萬 6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6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6,901 萬 7 千元。
 - 2.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6 萬 7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機械及設備 9,205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 萬元，什項設備 1 萬 5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 億 9,838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95

億 4,845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879 億 6,157 萬 2 千元，增加應付代收款 215 億 8,687 萬 9 千元；現金流出 1,049 億 5,007 萬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833 億 6,319 萬 1 千元，減少應付代收款 215 億 8,687 萬 9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7 億 1,855 萬 8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 億 1,748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 億 3,604 萬 4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二、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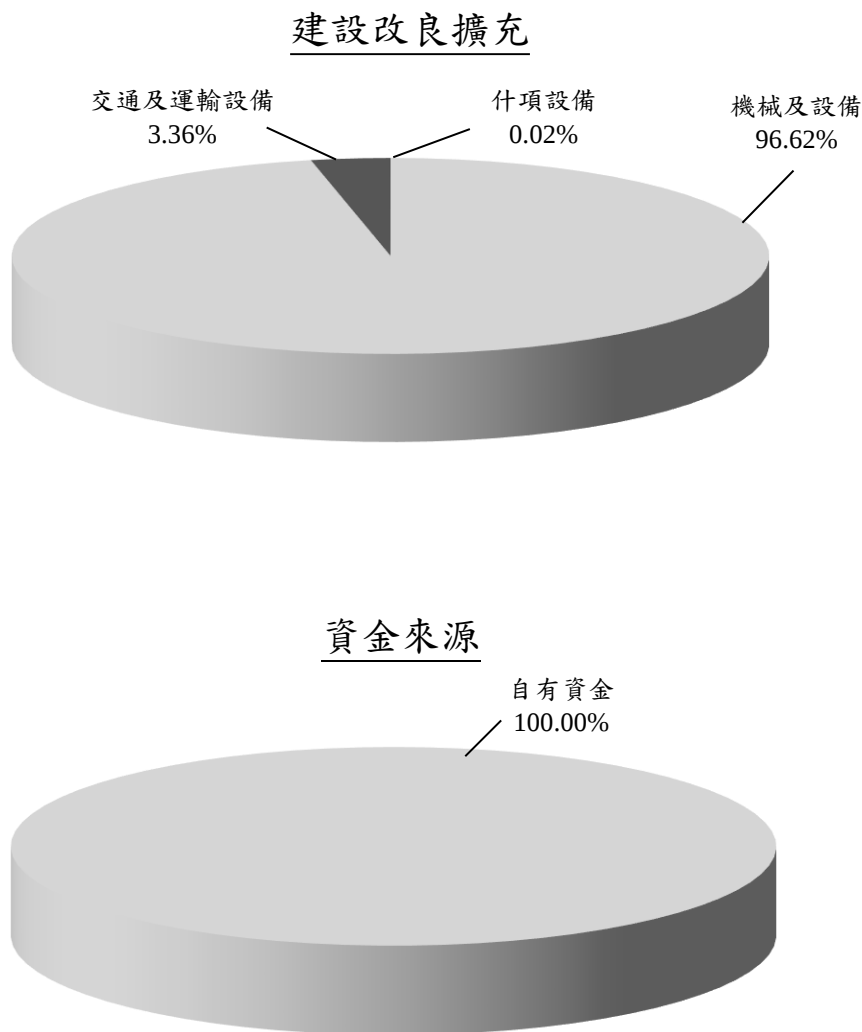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二）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945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9,761 元，折現率 4%，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5%等假設條件，精算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4,390 億元，扣除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1 兆 472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3,918 億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及本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圖1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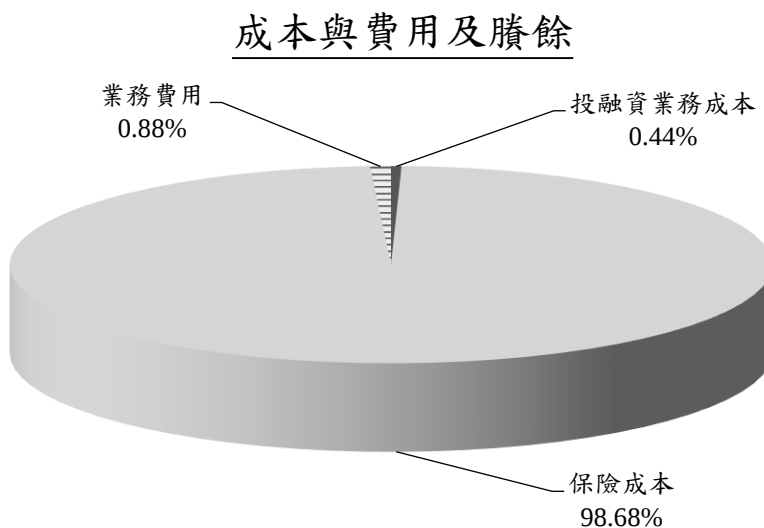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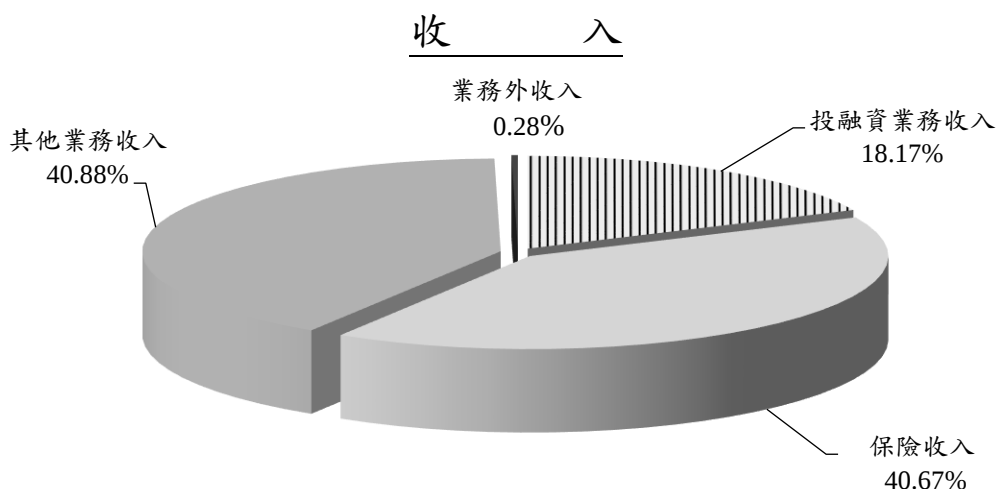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6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67	自有資金	95,267
機械及設備	92,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0		
什項設備	15		
合 計	95,267	合 計	95,267

註：自有資金95,267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圖2

11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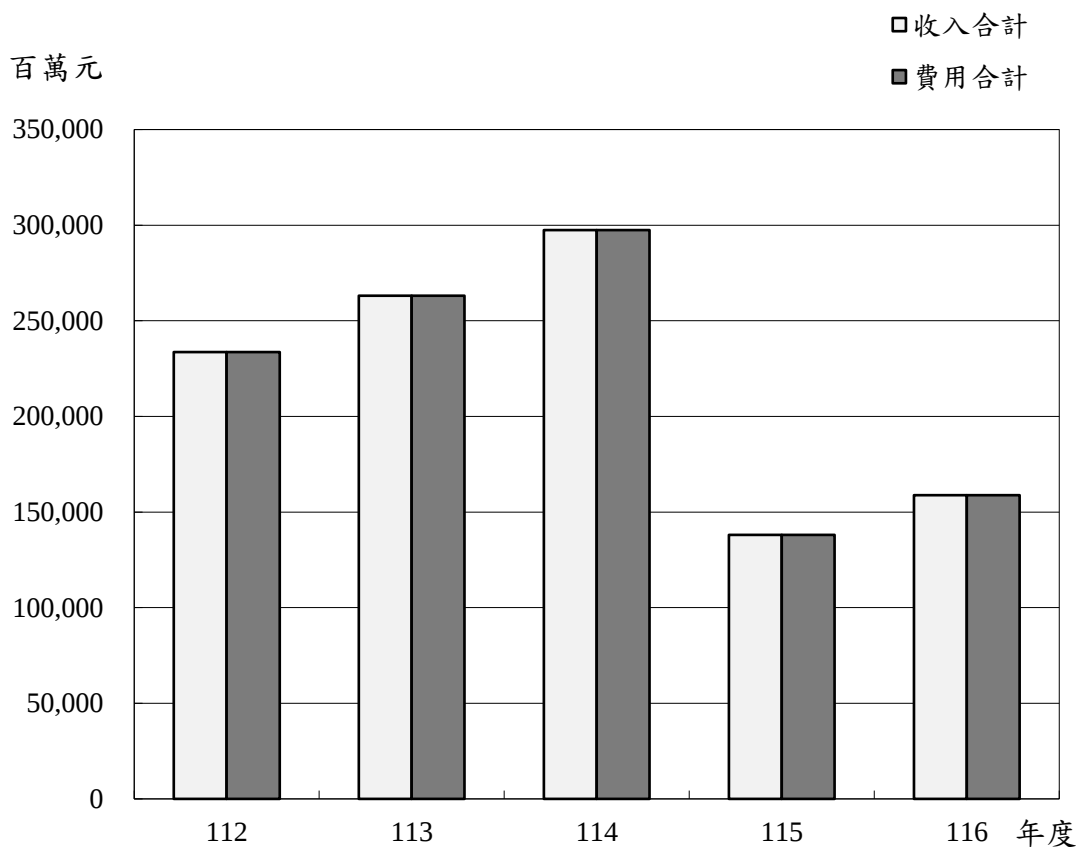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58,295,4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8,746,534
投融資業務收入	28,837,476	投融資業務成本	701,344
保險收入	64,568,282	保險成本	156,647,846
其他業務收入	64,889,684	業務費用	1,397,344
業務外收入	451,092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158,746,534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58,746,534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決算	115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33,515,735	262,790,979	297,048,959	137,627,629	158,295,442
業務外收入	204,844	271,381	358,101	431,305	451,092
收入合計	233,720,579	263,062,360	297,407,060	138,058,934	158,746,53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3,720,178	263,060,757	297,405,940	138,058,934	158,746,534
業務外費用	401	1,603	1,120	-	-
費用合計	233,720,579	263,062,360	297,407,060	138,058,934	158,746,534
本期賸餘	-	-	-	-	-

註：1.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97,048,959	100.00	業務收入	158,295,442	100.00	137,627,629	100.00	20,667,813	15.02
189,981,697	63.96	投融資業務收入	28,837,476	18.22	24,838,461	18.05	3,999,015	16.10
160,753,203	54.12	投資業務收入	27,866,854	17.60	24,040,109	17.47	3,826,745	15.92
207,062	0.07	融資業務收入	5,081	-	191,194	0.14	-186,113	-97.34
27,581,590	9.29	兌換賸餘	-	-	-	-	-	-
144,565	0.05	手續費收入	-	-	-	-	-	-
1,295,277	0.44	存款利息收入	965,541	0.61	607,158	0.44	358,383	59.03
58,240,991	19.61	保險收入	64,568,282	40.79	62,157,156	45.16	2,411,126	3.88
58,240,991	19.61	保費收入	64,568,282	40.79	62,157,156	45.16	2,411,126	3.88
48,826,271	16.44	其他業務收入	64,889,684	40.99	50,632,012	36.79	14,257,672	28.16
48,309,259	16.26	其他補助收入	64,437,611	40.71	50,206,247	36.48	14,231,364	28.35
517,011	0.17	雜項業務收入	452,073	0.29	425,765	0.31	26,308	6.18
297,405,940	100.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8,746,534	100.28	138,058,934	100.31	20,687,600	14.98
102,937,577	34.65	投融資業務成本	701,344	0.44	628,857	0.46	72,487	11.53
63,888,362	21.51	投資業務成本	701,344	0.44	628,857	0.46	72,487	11.53
39,049,215	13.15	兌換短絀	-	-	-	-	-	-
193,372,089	65.10	保險成本	156,647,846	98.96	136,082,237	98.88	20,565,609	15.11
81,971,079	27.60	保險給付	103,844,190	65.60	87,848,639	63.83	15,995,551	18.21
98,385,660	33.12	提存安全準備	40,065,820	25.31	36,170,425	26.28	3,895,395	10.77
13,015,350	4.38	呆帳	12,737,836	8.05	12,063,173	8.77	674,663	5.59
1,096,274	0.37	業務費用	1,397,344	0.88	1,347,840	0.98	49,504	3.67
1,096,274	0.37	業務費用	1,397,344	0.88	1,347,840	0.98	49,504	3.67
-356,981	-0.12	業務賸餘(短絀)	-451,092	-0.28	-431,305	-0.31	-19,787	4.59
358,101	0.12	業務外收入	451,092	0.28	431,305	0.31	19,787	4.59
4	-	財務收入	-	-	-	-	-	-
4	-	利息收入	-	-	-	-	-	-
358,098	0.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451,092	0.28	431,305	0.31	19,787	4.59
90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	-
1,270	-	違規罰款收入	327	-	327	-	-	-
331,588	0.11	收回呆帳	448,992	0.28	429,010	0.31	19,982	4.66
25,149	0.01	雜項收入	1,773	-	1,968	-	-195	-9.91
1,120	-	業務外費用	-	-	-	-	-	-
1,120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516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604	-	雜項費用	-	-	-	-	-	-
356,981	0.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451,092	0.28	431,305	0.31	19,787	4.59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58,295,442千元：

-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28,837,476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業務收入。
- (二) 保險收入64,568,282千元，係保費收入。
- (三) 其他業務收入64,889,684千元，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其他補助收入64,437,611千元，及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452,073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58,746,534千元：

- (一) 投融資業務成本701,344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帳戶維護費等。
- (二) 保險成本156,647,846千元，包括保險給付103,844,190千元、提存安全準備40,065,820千元及呆帳12,737,836千元。
- (三) 業務費用1,397,344千元，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451,092千元，包括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327千元、依國民年金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呆帳收回448,992千元及溢收保費屆滿4年轉雜項收入1,773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未分配賸餘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051,173	1.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遲繳保費利息等6,954,190千元。 2. 現金股利收入11,096,983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8,051,173	
調整項目	3,923,253	1. 提存呆帳12,737,827千元。 2. 提存安全準備40,065,820千元。 3. 責任準備提列呆帳(年金差額)9千元、提列折舊98,551千元及攤銷無形資產56,084千元，爰同額增加其他補助收入154,644千元。 4. 流動資產淨增49,063,419千元。 5. 流動負債淨增183,02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27,920	
收取利息	450,709	遲繳保費利息淨收現450,70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77,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704,529	減少短期貸款1,704,529千元。
收取利息	6,440,712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淨收現6,440,712千元。
收取股利	11,096,983	現金股利收入11,096,983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368,636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1,368,636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11,916	增加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4,911,916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5,26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5,267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9,017	增加無形資產69,017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97,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7,961,572	增加其他負債87,961,572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之公益彩券盈餘等收入。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1,586,879	增加應付代收款21,586,879千元，主要係代收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3,363,191	減少其他負債83,363,191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支出。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586,879	減少應付代收款21,586,879千元，主要係代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8,3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18,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17,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36,044	

補充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係增加資本公積9,649千元，包括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164,284千元，及折減提列折舊、攤銷費用154,635千元。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744,263,000		28,837,476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業務收入	年	678,768,000		27,866,854	
權益證券	年	454,001,000		22,335,359	
國內投資	年	193,508,000	4.90%	9,481,892	現金股利收入4,934,454千元，買賣利益4,547,438千元。
國外投資	年	260,493,000	4.93%	12,853,467	現金股利收入6,162,529千元，買賣利益6,690,938千元。
票券	年	10,420,000	1.25%	130,250	投資短期票券等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	年	214,347,000		5,401,245	
國內投資	年	56,564,000	1.85%	1,046,434	投資國內債務證券等利息收入。
國外投資	年	157,783,000	2.76%	4,354,811	投資國外債務證券等利息收入。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90,675	1.748%	5,081	短期週轉金之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年	65,204,325		965,541	國內及國外存款等利息收入。
國內	年	51,807,325	1.15%	595,784	
國外	年	13,397,000	2.76%	369,757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收入	64,568,282	
保費收入	64,568,282	預估116年被保險人數約288萬人，月投保金額21,103元，保險費率11%。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9,220,631	
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3,169,847	
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42,177,80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64,889,684	
其他補助收入	64,437,611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中，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63,040,258千元、溢領保險給付年金差額產生之呆帳9千元，以及業務費用1,397,344千元，共計64,437,611千元，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雜項業務收入	452,073	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向被保險人及中央政府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分別為245,043千元及207,03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451,0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451,092	
違規罰款收入	327	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
收回呆帳	448,992	依國民年金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1,773	溢收保費屆滿4年轉雜項收入。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2,937,577	628,857	投融資業務成本	701,344
63,888,362	628,857	投資業務成本	701,344
581,454	628,857	服務費用	701,344
579,115	625,443	一般服務費	697,047
2,339	3,414	專業服務費	4,297
32,671	-	租金與利息	-
32,671	-	利息	-
63,274,237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63,274,237	-	各項短絀	-
39,049,215	-	兌換短絀	-
39,049,21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39,049,215	-	各項短絀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業務成本	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帳戶維護費等，計701,344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3,647千元，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規定，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包括： 1. 國外委託監管顧問案2,697千元。 2. 國外委託遴選顧問案95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3,372,089	136,082,237	保險成本	156,647,846
81,971,079	87,848,639	保險給付	103,844,190
81,971,079	87,848,63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3,844,190
81,971,079	87,848,639	保險給付	103,844,190
98,385,660	36,170,425	提存安全準備	40,065,820
98,385,660	36,170,42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065,820
98,385,660	36,170,425	提存	40,065,820
13,015,350	12,063,173	呆帳	12,737,836
13,015,350	12,063,17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2,737,836
13,015,350	12,063,173	各項短絀	12,737,83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預計103,844,190千元，說明如下： 1.保險支出： 係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計40,803,769千元。 2.年金差額： 係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計63,040,258千元。 3.複檢費用： 係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計163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維持本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結餘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116年度預估提存40,065,820千元。
呆帳	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計12,737,836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63,694	1,310,535	業務費用	1,358,248
1,063,694	1,310,535	業務費用	1,358,248
204,695	232,017	用人費用	241,418
129,139	146,522	正式員額薪資	159,905
4,834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899	8,122	加（夜）班費	7,326
33,120	36,211	獎金	38,436
14,437	22,314	退休及卹償金	16,717
17,265	18,845	福利費	19,031
2	3	提繳費	3
374,630	524,865	服務費用	623,800
3,146	3,005	水電費	3,627
130,655	141,868	郵電費	144,156
973	329	旅運費	336
1,837	2,2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42
1,387	2,3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89
48	67	保險費	67
113,433	140,158	一般服務費	262,708
97,676	208,183	專業服務費	181,373
62	460	公關慰勞費	460
24,721	25,54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542
692	700	推展費	1,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79	2,488	材料及用品費	2,482
101	73	使用材料費	73
1,878	2,415	用品消耗	2,409
48,406	65,346	租金與利息	64,918
95	97	地租及水租	97
44,198	60,252	房租	59,715
3,226	3,887	機器租金	3,952
349	3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4
539	726	什項設備租金	770
192,617	224,6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2,053
115,503	151,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60
77,114	73,451	攤銷	54,293
109	1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3
59	68	消費與行為稅	57
50	63	規費	56
241,197	260,9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3,360
240,237	259,9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1,963
960	1,044	分擔	1,362
-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35
61	65	其他	104
61	65	其他費用	10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2,580	37,305	業務費用	39,096
32,580	37,305	業務費用	39,096
21,969	26,098	用人費用	27,784
12,037	14,472	正式員額薪資	15,485
776	940	加（夜）班費	985
6,391	7,405	獎金	7,923
1,320	1,448	退休及卹償金	1,506
1,446	1,833	福利費	1,885
3,748	5,407	服務費用	5,496
253	250	水電費	250
717	1,073	郵電費	1,037
262	685	旅運費	685
11	2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448	50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0
304	453	一般服務費	613
1,753	2,415	專業服務費	2,361
1,000	345	材料及用品費	345
1,000	345	用品消耗	345
2,702	2,749	租金與利息	2,749
2,595	2,596	房租	2,596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107	15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042	2,5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82
447	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
2,596	1,934	攤銷	1,791
119	1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
119	140	分擔	14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按預算員額207人(勞保局：191人，基金運用局：16人)，參酌待遇標準計編列269,202千元(勞保局：241,418千元，基金運用局：27,784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係於預算員額內，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75,390千元(勞保局：159,905千元，基金運用局：15,485千元)。
加（夜）班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2,320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5,991千元，合共編列8,311千元(勞保局：7,326千元，基金運用局：985千元)。
獎金	編列46,359千元(勞保局：38,436千元，基金運用局：7,923千元)，包括： 1. 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21,806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19,981千元。 2. 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5人，編列150千元，以及依行政院110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75號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獎金，預計16人，編列4,422千元，合共編列4,572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8,223千元(勞保局：16,717千元，基金運用局：1,506千元)。
福利費	編列20,916千元(勞保局：19,031千元，基金運用局：1,885千元)，包括：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6,128千元。 2. 40歲以上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編列傷病醫藥費253千元。 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258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1,277千元，合共編列其他福利費4,535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編列3千元(勞保局)。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能減碳政策，編列3,877千元(勞保局：3,627千元，基金運用局：250千元)。
郵電費	寄發繳款單、給付核定函等所需郵費、電話費及使用數據專線等，編列145,193千元(勞保局：144,156千元，基金運用局：1,037千元)。
旅運費	按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業務實際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等，編列1,021千元(勞保局：336千元，基金運用局：685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543千元(基金運用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2,472千元(勞保局：2,442千元，基金運用局：30千元)，包括： 1. 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及裝訂費，編列2,461千元。 2. 給付溢領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所需之公告費，編列11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編列2,609千元(勞保局：2,089千元，基金運用局：520千元)，其中勞務承攬人力編列108千元(基金運用局)。
保險費	公共意外責任險、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險費，編列67千元(勞保局)。
一般服務費	編列263,321千元(勞保局：262,708千元，基金運用局：613千元)，包括： 1. 辦理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業務等所需之匯費及手續費，編列132,224千元。 2. 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繳款單，以及辦理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及公文繕校等外包費，編列128,818千元。其中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131人，編列83,978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編列76千元。 3. 各辦事處依業務所需之志工交通費、保險、訓練、交流活動等志工服務費，編列1,451千元。 4. 體育活動費，編列828千元。
專業服務費	編列183,734千元(勞保局：181,373千元，基金運用局：2,361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講習之講課鐘點費與邀請專家學者及採購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編列302千元。 2.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費率委外精算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760千元，包括： (1) 114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2,391千元，期程為114年至117年，以前年度執行數為1,912千元，本年度續編24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39千元。 (2) 116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2,600千元，期程為116年至119年，本年度編列52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80千元。 3. 委託顧問服務費、資安檢測服務及特約醫師審核給付案件等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905千元。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16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 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各項應用系統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181,604千元。
	6. 審核給付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及查詢病情等費用，編列3千元。
公關慰勞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460千元(勞保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編列25,542千元(勞保局)。
推展費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說明及推廣等活動經費，編列1,000千元(勞保局)。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油料費等，編列73千元(勞保局)。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雜支等，編列2,754千元(勞保局：2,409千元，基金運用局：34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停車位租金，編列97千元(勞保局)。
房租	租用辦公場所、電腦機房及倉庫等所需支付之租金，編列62,311千元(勞保局：59,715千元，基金運用局：2,596千元)。
機器租金	租用辦公處所使用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費用，編列3,952千元(勞保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行政專用話機等電信設備租金及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車租，編列387千元(勞保局：384千元，基金運用局：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編列920千元(勞保局：770千元，基金運用局：15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98,551千元(勞保局：97,760千元，基金運用局：791千元)。
攤銷	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56,084千元(勞保局：54,293千元，基金運用局：1,79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57千元(勞保局)。
規費	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調閱資料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編列56千元(勞保局)。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271,963千元(勞保局)，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編列271,953千元。 2.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編列10千元。
分擔	分擔大樓管理費用，編列1,502千元(勞保局：1,362千元，基金運用局：14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編列35千元(勞保局)。
其他	
其他費用	消防器材、滅火器等汰換維修費用，編列104千元(勞保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2,052	3,200	15	95,26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1,266	3,200	15	94,481	
分年性項目	91,221	-	-	91,221	
機械及設備	91,221	-	-	91,221	係購置電腦主機、磁碟陣列、防火牆、虛擬化管理系統及網路設備等基礎環境設備。 依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31015165號函核定勞保局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為4,478,172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基礎環境建置購置678,74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50,438千元，本年度續編91,221千元，未來尚需經費437,087千元。
一次性項目	45	3,200	15	3,260	
機械及設備	45	-	-	45	係汰換數位投影機及電動釘書機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200	-	3,200	係汰換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4輛。
什項設備	-	-	15	15	係汰換碎紙機。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786	-	-	786	
一次性項目	786	-	-	786	
機械及設備	786	-	-	786	係購置儲存系統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合 計	92,052	3,200	15	95,267	

衛 生 福
國 民 年 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95,26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	-	94,481
分年性項目	-	-	-	91,221
一次性項目	-	-	-	3,26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786
一次性項目	-	-	-	786
合 計	-	-	-	95,267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95,267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5,267	100.00	-	-	-	-	-	-	95,267	100.00				
94,481	100.00	-	-	-	-	-	-	94,481	99.17				
91,221	100.00	-	-	-	-	-	-	91,221	95.75				
3,260	100.00	-	-	-	-	-	-	3,260	3.42				
786	100.00	-	-	-	-	-	-	786	0.83				
786	100.00	-	-	-	-	-	-	786	0.83				
95,267	100.00	-	-	-	-	-	-	95,267	100.00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營運資金	有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資 國庫撥款	金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2,792	-	-	-	682,792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82,006	-	-	-	682,006	-
分年性項目	678,746	-	-	-	678,746	-
一次性項目	3,260	-	-	-	3,260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786	-	-	-	786	-
一次性項目	786	-	-	-	786	-

註：依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31015165號函核定勞保局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為續編91,221千元，未來尚需經費437,087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內 部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	-		95,267	13.95	245,705	35.99
		-	-		94,481	13.85	244,919	35.91
	115.1~120.12	-	-		91,221	13.44	241,659	35.60
	116.1~116.12	-	-		3,260	100.00	3,260	100.00
		-	-		786	100.00	786	100.00
	116.1~116.12	-	-		786	100.00	786	100.00

4,478,172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基礎環境建置購置678,74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50,438千元，本年度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116,366	3,227	9,960	170	1,129,723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2,613	-	398	-	23,01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7,493	1,048	-	-	-36,445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01,486	4,275	10,358	170	1,116,28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97,585	199	767	-	98,551
業務費用	97,585	199	767	-	98,55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6,794	199	767	-	97,76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791	-	-	-	79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61,787	10,147	電腦軟體	69,017	
61,328	9,58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8,457	
59,803	8,627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67,353	1. 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應用系統移轉與重新開發費用66,623千元。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等費用730千元。
1,525	960	購置電腦軟體費	1,104	購置單價1萬元以上等軟體費用。
459	56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560	
225	56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560	國保基金系統年度例行性增修。
234	-	購置電腦軟體費	-	
61,787	10,147	總計	69,017	

註：依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31015165號函核定勞保局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為4,478,172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無形資產109,523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8,116千元，本年度續編66,623千元，未來尚需經費34,78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 年 款 度	期 初 貸 出 餘 額	本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短期貸款	116	1,704,529	-	1,704,529	-	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9日院臺衛字第103013737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795號函，辦理中央政府向國保基金之短期週轉。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876,771,939	資 產	957,787,071	913,094,480	44,692,591
641,120,079	流動資產	653,551,556	623,952,619	29,598,937
30,181,339	現金	41,136,044	37,417,486	3,718,558
554,224,106	流動金融資產	565,575,069	539,661,923	25,913,146
44,156,200	應收款項	46,840,443	45,168,681	1,671,762
12,558,433	短期貸墊款	-	1,704,529	-1,704,529
114,826,11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2,917,790	168,005,874	4,911,916
114,826,11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72,917,790	168,005,874	4,911,916
200,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182	204,466	-3,284
196,324	機械及設備	195,296	200,829	-5,533
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56	55	3,001
3,915	什項設備	2,830	3,582	-752
-	租賃權益改良	-	-	-
208,845	無形資產	157,131	144,198	12,933
208,845	無形資產	157,131	144,198	12,933
120,416,582	其他資產	130,959,412	120,787,323	10,172,089
120,416,582	什項資產	130,959,412	120,787,323	10,172,089
876,771,939	合 計	957,787,071	913,094,480	44,692,591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876,361,770	負 債	957,427,758	912,744,816	44,682,942
5,398,645	流動負債	5,893,131	5,710,106	183,025
5,231,680	應付款項	5,726,165	5,543,140	183,025
124,403	預收款項	124,403	124,403	-
42,563	流動金融負債	42,563	42,563	-
870,963,125	其他負債	951,534,627	907,034,710	44,499,917
870,650,268	負債準備	947,060,614	906,994,794	40,065,820
312,857	什項負債	4,474,013	39,916	4,434,097
410,169	淨 值	359,313	349,664	9,649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409,169	公積	358,313	348,664	9,649
409,169	資本公積	358,313	348,664	9,649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賸餘	-	-	-
876,771,939	合 計	957,787,071	913,094,480	44,692,591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134,868千元，係(應付)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什項負債116年12月31日預計金額為4,474,013千元，包括：

(一) 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39,916千元。

(二)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4,434,097千元，預估116年度收支增減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責 任 準 備	預 計 數	說 明
期初餘額	-	
收入：	87,961,572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第1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72,990,676千元撥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970,896	
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72,990,676	
支出：	83,527,475	
115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及利息	18,712,567	依國民年金法第13、14條規定，預估116年度中央政府應繳納115年度之保險費及利息。
年金差額	61,698,305	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4項、第34條第4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預估116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406,993	依國民年金法第46條規定，預估116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1,397,344千元，扣除折舊及攤銷後計154,635千元，加計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5,267千元及無形資產69,017千元，合共1,406,993千元。
歸還中央政府短期週轉	1,704,529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115年度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本金及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5,081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116年度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期末餘額	4,434,097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其結餘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於次年度支應本年度12月之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後無賸餘。

註：預估116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及利息計19,244,675千元，係由主管機關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3,844,190	
保險給付				103,844,190	
保險支出				40,803,769	
老年年金	人	1,738,919		35,411,100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6,973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生育給付	人	12,500		527,575	12,500人×2個月×21,103元=527,575千元。
身心障礙年金	人	8,013		178,373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16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喪葬給付	人	11,100		1,171,217	11,100人×5個月×21,103元=1,171,217千元。
遺屬年金	人	153,611		3,515,504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7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年金差額				63,040,258	
老年年金	人	1,222,382		56,585,037	係以平均每月新增4,098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5,237		267,566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8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遺屬年金	人	153,611		6,187,655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7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複檢費用				163	
身心障礙年金	人	136		113	136人×830元=113千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人	60		50	60人×830元=5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87,848,639	
保險支出				38,990,160	
年金差額				48,858,390	
複檢費用				89	
前年度決算數				81,971,079	
保險支出				34,736,026	
年金差額				47,234,971	
複檢費用				82	
113年度決算數				79,851,594	
保險支出				32,638,844	
年金差額				47,212,631	
複檢費用				120	
112年度決算數				73,585,726	
保險支出				30,461,867	
年金差額				43,123,743	
複檢費用				11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207	-	20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1	-	191	
專任人員	191	-	191	
職員	191	-	19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6	-	16	
專任人員	16	-	16	
職員	16	-	16	
總 計	207	-	207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及資訊設備維護等業務，預計131人。

衛生福
國民年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額	式 薪	員 資	加（夜）班費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175,390		8,311		21,806		19,981	4,572
業務費用		175,390		8,311		21,806		19,981	4,572
業務費用		175,390		8,311		21,806		19,981	4,57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9,905		7,326		19,987		18,299	150
正式人員		159,905		7,326		19,987		18,299	150
職員		159,905		7,326		19,987		18,299	15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5,485		985		1,819		1,682	4,422
正式人員		15,485		985		1,819		1,682	4,422
職員		15,485		985		1,819		1,682	4,422
合 計		175,390		8,311		21,806		19,981	4,572

註：1. 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及資訊設備維護千元(基金運用局)。

2. 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21,806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

3. 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5人，編列150千元，編列4,422千元，合共編列4,572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總 計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18,223	16,128	253	4,535	3	269,202
18,223	16,128	253	4,535	3	269,202
18,223	16,128	253	4,535	3	269,202
16,717	14,762	217	4,052	3	241,418
16,717	14,762	217	4,052	3	241,418
16,717	14,762	217	4,052	3	241,418
1,506	1,366	36	483	-	27,784
1,506	1,366	36	483	-	27,784
1,506	1,366	36	483	-	27,784
18,223	16,128	253	4,535	3	269,202

等業務，預計131人，編列一般服務費83,978千元(勞保局83,462千元，基金運用局516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8

編列19,981千元。

元，以及依行政院110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75號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獎金，預計16人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部分	25,542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業務費用	25,542	
業務費用	25,542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542千元。
總 計	25,542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考 察	3	27	543	3	27	54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業務洽談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合 計	3	27	543	3	27	543

衛生福
國民年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 往期間
一、考察				
01 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	歐洲	國保基金受託機構	考察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國外投資委託契約相關規範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116.04-116.11
02 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	美國	國保基金受託機構	考察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國外投資委託契約相關規範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116.04-116.11
03 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	美國	國保基金受託機構	考察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國外投資委託契約相關規範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116.04-116.11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計 天 數	擬 派 人 數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 三 年 內 有 無 赴 同 一 機 構 拜 會 、 視 察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 / 無	如 有 ， 說 明 其 內 容
9	1	50	84	9	143	業務成本 與費用-業 務費用	無	
9	1	50	141	9	200	業務成本 與費用-業 務費用	無	
9	1	50	141	9	200	業務成本 與費用-業 務費用	無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26,664	258,115	用人費用	269,202	
141,176	160,994	正式員額薪資	175,390	
4,834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6,675	9,062	加(夜)班費	8,311	
39,511	43,616	獎金	46,359	
15,757	23,762	退休及卹償金	18,223	
18,710	20,678	福利費	20,916	
2	3	提繳費	3	
959,831	1,159,129	服務費用	1,330,640	
3,399	3,255	水電費	3,877	
131,372	142,941	郵電費	145,193	
1,235	1,014	旅運費	1,021	
1,848	2,2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72	
1,836	2,8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9	
48	67	保險費	67	
692,852	766,054	一般服務費	960,368	
101,768	214,012	專業服務費	188,031	
62	460	公關慰勞費	460	
24,721	25,54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542	
692	700	推展費	1,000	
2,979	2,833	材料及用品費	2,827	
101	73	使用材料費	73	
2,877	2,760	用品消耗	2,754	

註：1. 本年度國外旅費543千元、公共關係費460千元。

2. 依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臺勞字第1131015165號函核定勞保局「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本計畫總經費（包括「專業服務費」編列142,266千元，「房租」編列27,845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91,221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保 險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269,202	241,418	27,784
-	-	175,390	159,905	15,485
-	-	-	-	-
-	-	8,311	7,326	985
-	-	46,359	38,436	7,923
-	-	18,223	16,717	1,506
-	-	20,916	19,031	1,885
-	-	3	3	-
701,344	-	629,296	623,800	5,496
-	-	3,877	3,627	250
-	-	145,193	144,156	1,037
-	-	1,021	336	685
-	-	2,472	2,442	30
-	-	2,609	2,089	520
-	-	67	67	-
697,047	-	263,321	262,708	613
4,297	-	183,734	181,373	2,361
-	-	460	460	-
-	-	25,542	25,542	-
-	-	1,000	1,000	-
-	-	2,827	2,482	345
-	-	73	73	-
-	-	2,754	2,409	345

為4,478,172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906,360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368,357千元，本年度續編327,955千元，「無形資產」編列66,623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210,048千元。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83,780	68,095	租金與利息	67,667
95	97	地租及水租	97
46,793	62,848	房租	62,311
3,226	3,887	機器租金	3,952
349	3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7
647	876	什項設備租金	920
32,671	-	利息	-
195,659	227,19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4,635
115,950	151,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8,551
79,710	75,385	攤銷	56,084
109	1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3
59	68	消費與行為稅	57
50	63	規費	56
241,315	261,1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73,500
240,237	259,9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1,963
1,078	1,184	分擔	1,502
-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
295,696,057	136,082,23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56,647,846
115,339,319	12,063,173	各項短絀	12,737,836
81,971,079	87,848,639	保險給付	103,844,190
98,385,660	36,170,425	提存	40,065,820
665	65	其他	104
665	65	其他費用	104
297,407,060	138,058,934	總 計	158,746,534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保 險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67,667	64,918	2,749
-	-	97	97	-
-	-	62,311	59,715	2,596
-	-	3,952	3,952	-
-	-	387	384	3
-	-	920	770	150
-	-	-	-	-
-	-	154,635	152,053	2,582
-	-	98,551	97,760	791
-	-	56,084	54,293	1,791
-	-	113	113	-
-	-	57	57	-
-	-	56	56	-
-	-	273,500	273,360	140
-	-	271,963	271,963	-
-	-	1,502	1,362	140
-	-	35	35	-
-	156,647,846	-	-	-
-	12,737,836	-	-	-
-	103,844,190	-	-	-
-	40,065,820	-	-	-
-	-	104	104	-
-	-	104	104	-
701,344	156,647,846	1,397,344	1,358,248	39,09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	-	4	3,200	4	3,200	1.行政院115年8月20日院臺財字第1155016778B號函核定。 2.辦理國民年金業務使用，預計116年9月汰換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4輛。

註：1.管理用車輛：小客貨兩用車共5輛，其中8人座1輛，5人座4輛。
2.其他車輛：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